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此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2018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8年6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396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4,088,193.1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9%，最高成交价为9.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